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林子玄

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淑芬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子玄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至少新臺幣(下同)817,083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至少817,083

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也沒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（債務人：林子玄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2號） 否 ☐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817,083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,425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68,806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837,231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8,304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995,535元	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為65,779元，年息2.775%，每個月利息約152元。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有四筆，分別為：①債權本金23,783元，年息7.58%，每個月利息約為150元；②債權本金42,956元，年息為15%，每個月利息約為537元；③債權本金284,415元，年息15.03%，每月利息約3,561元；④債權本金224,133元，年息為15.03%，每個月利息2,807元。合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每月利息總共7,055元。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暫時以本金158,304元、年息15%計算，每個月利息約1,979元。以上合計，債務人每個月必須繳納利息總共9,187元。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支出，每月餘額9,972元；於清償每個月的利息9,187元後，僅剩餘785元可償還於之前所積欠的債務。而以債務總金額995,535元計算，需要105年以上才能夠清償完畢。然此期間，顯然已經逾債務人得為工作之期間。因此，本件應堪認債務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8,590元（打零工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0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 聲請人主張每個月須分擔扶養母親費用4,655元。惟查，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現在的年齡僅約57歲，於112年度及113年度均有工作所得收入，目前應尚無須由聲請人扶養，故此部分主張數額，應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元		①存款：1元。 ②汽車或大型重機車： (1)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，已經報廢。 (2)車牌號碼000-0000大型重機車，已經報廢。 (3)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，西元2010年出廠，車齡已逾15年，殘值已甚微，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